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獨立第三方)出售賣方所持有之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配售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3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受下文「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所規限。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40%；(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16.15%；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86港元折讓約14.88%。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及(ii)佔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由約35.39%降至約31.97%，並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升至約34.22%。根據收購守則，上述股權變動將使有關人士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而根據守則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7,250,000港元及約47,1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配售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協議。

賣方：

-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全權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對象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為主要股東。誠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所確認，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擁有362,9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39%；及
- (2)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全權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對象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Madian Star

Limited為主要股東。誠如Madian Star Limited所確認，Madian Star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擁有362,9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39%。

買方：

- (1) Senrigan Master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Joy Bene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Ng Sai Kit先生最終擁有；
- (3) A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4) MCP Asia Funds SPC，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5) Ventures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an Wing Luk先生最終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且並非與賣方及任何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行動一致。

配售股份之數目：

買方與賣方已同意配售或收購以下數目股份，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1%，或佔因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賣方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7,500,000
Madian Star Limited	17,500,000

買方	將予收購之配售股份數目
Senrigan Master Fund	8,000,000
Joy Benefit Limited	12,000,000
A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	8,000,000
MCP Asia Funds SPC	2,000,000
Ventures Oriental Limited	5,000,000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最近股份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40%；(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16.15%；及(iii)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86港元折讓約14.88%。

配售之完成：

配售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根據協議，配售協定將於緊隨協議訂立日期後股份恢復買賣之首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一切權利。

2. 認購

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以下數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或佔本公司根據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0%。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7,500,000
Madian Star Limited	17,500,0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5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1.347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05,098,999股股份，而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前未曾根據該項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亦與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履行因認購而就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iii) 根據協議完成配售。

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緊隨配售完成後，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約35.39%降至約31.97%，並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升至約34.22%。根據收購守則，上述股權變動將使有關人士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而根據守則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倘若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有關較後時間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達成，認購將告作廢。

3. 配售及認購產生之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前、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附註1)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66,878,000	16.27	149,378,000	14.56	166,878,000	15.74
Madian Star Limited	166,878,000	16.27	149,378,000	14.56	166,878,000	15.74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李銘洪先生	13,740,000	1.34	13,740,000	1.34	13,740,000	1.29
陳天堆先生	15,411,000	1.51	15,411,000	1.51	15,411,000	1.45
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362,907,000	35.39	327,907,000	31.97	362,907,000	34.22
買方						
Senrigan Master Fund	–	–	8,000,000	0.78	8,000,000	0.75
Joy Benefit Limited	2,650,000	0.26	14,650,000	1.43	14,650,000	1.38
A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	9,250,000	0.90	17,250,000	1.68	17,250,000	1.63
MCP Asia Funds SPC	–	–	2,000,000	0.20	2,000,000	0.19
Ventures Oriental Limited	35,814,829	3.49	40,814,829	3.98	40,814,829	3.85
買方(附註2)	47,714,829	4.65	82,714,829	8.07	82,714,829	7.80
公眾人士	614,873,170	59.96	614,873,170	59.96	614,873,170	57.98
總計	1,025,494,999	100	1,025,494,999	100	1,060,494,999	100

附註：

1. 股東持有現有股份之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名冊。
2.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與買方之行動一致而買方彼此各自之行動亦非一致。

4. 進行認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資金及股東基礎，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協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39港元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比例發行341,831,666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供股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025,494,999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7,1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8.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已界定詞語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之該等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正待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合共35,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將根據協議售予買方之股份
「買方」	指	(1) Senrigan Master Fund; (2) Joy Benefit Limited; (3) A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 ; (4) MCP Asia Funds SPC ; 及 (5) Ventures Oriental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將由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合共35,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協議配售之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